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393號

再 抗 告 人 錦樺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李聖才

再 抗 告 人 楊文惠

相 對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

非訟代理人 李慶良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
本院112年度抗字第393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
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
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
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
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；第1項但書
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；上訴人未依
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
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
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
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依同
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非訟事件法第46條之規定，於非訟事
件之再抗告程序準用之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件再抗告人對本院民國112年11月30日112年度抗字
02 第393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
03 係人為非訟代理人，經本院於113年1月9日裁定命再抗告人
04 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
05 係人為非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月17日送達
06 再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1頁），惟
07 再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依上述規定，再抗告自非合法，應
08 予駁回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1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
12 法官 陳筠諤
13 法官 陳裕涵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8 書記官 林怡玟